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**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鑄鉅 公司提供**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3/07/14	發言時間	19:56:52
發言人	徐新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6685678 EXT.90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樹林區 柑園街10樓廠房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7/14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X段XX小段土地）： 坐落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溪墘厝小段121地號土地及其上新北市 樹林區溪墘厝段溪墘厝小段364、370、378、380、391、398、407 、417、419、431、438建號等11筆建物及附屬建物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03/7/14~103/7/14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XX平方公尺，折合X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土地面積：698.025 平方公尺，折合211.1526坪及建物 面積：2,952.2351平方公尺，折合893.051坪、每單位 價格新台幣106,377元(土地加建物加附屬停車位)，交易 總金額新台幣95,000,000元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 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非關係人。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 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 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 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。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 認列情形）： 預計處分利益新台幣26,498,541元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</p>				

事項:

簽約時點交付新台幣4,500,000元；用印時點交付新台幣9,500,000元；完稅時點交付新台幣5,000,000元；交屋時交付尾款新台幣76,000,000元。在本公司三峽新廠建造完成並全數搬遷前，本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，租用本次交易標的。

9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

比價、不動產估價師出具的估價報告、董事長室

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中美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估價金額新台幣111,581,427元

11.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游廷士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(103)桃縣估字第000041號
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
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是
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已取得估價師報告摘要。

16.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

17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張文騫、新台幣3,150,000元

18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為進行本公司資產活化

19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不適用

20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否

21.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
不適用

22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
不適用

23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：否

24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五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5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6.其他敘明事項: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